

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獸醫學系轉系相關規定

系所名稱	獸醫學系
招收名額	8
申請資格	<p>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規定。</p> <p>2. 前一學年等第績分平均GPA達3.7以上。不得有任何一科目(包含零學分科目)不及格、停修及探索學分。</p> <p>3. 請於6月23日前將申請轉系之意願及理由說明書E-mail至huijenn@ntu.edu.tw，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命名為「轉系申請+學號+姓名」，凡資料未繳齊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</p> <p>4. 本系僅接受大學部1年級升2年級之學生轉入本系2年級。</p>
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	<p>錄取方式：成立委員會就資料加以審查，審查書面資料後採錄取人數之2倍率(前16名)進入口試階段，口試後依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為錄取依據。</p> <p>占分比例：進入口試階段 書面審查占50%；口試占50%。</p>
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	無
口試及時間地點	口試名單、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，請於7月7日見本系網站公告： http://www.vm.ntu.edu.tw/DVM/ ，不另行通知。
其他	無
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	否
是否補足轉出名額	否
備註	<p>1. 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。</p> <p>2. 色盲及上下肢體障礙足以影響學習及照顧動物者，申請時宜慎重考慮。</p> <p>3. 得不足額錄取。</p>
查詢電話	(02)33663762